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紘

被　　告　陳鴻杰

　　陳鴻森

　　陳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